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4 份，收到表决票 4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：

1、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、调整债务结构；借款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贷款利率，也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.75%/年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上述议案的审议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